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720號

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

原告 黃鈺峰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訴訟代理人 李碧羨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北市監金字第26-TB0000000號、112年12月18日北市監金字第26-TB0000000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江澍人，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戴邦芳，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據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即第218條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晚間9時26分，在金門縣○○鎮○○路0段000號對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01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而於
02 同年10月2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
0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
04 9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05 （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06 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7 以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8 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將原裁罰
09 主文之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10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1 (一)主張要旨：

12 原告當日該時段在家並未外出，未騎乘系爭機車，可提供監
13 視畫面佐證。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原告並未於應到案日期前申請轉讓歸責他人，被告依據道交
18 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並無違誤。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2 1.檔案名稱：影片1.MOV

23 (1)21:24:57：影片開始。員警站在路邊紅線位置，道路中
24 央擺設一排交通錐。

25 (2)21:25:57：遠處有車輛燈光靠近，員警手持閃紅燈之交
26 通指揮棒往道路方向平伸示意車輛停車受檢。

27 (3)21:25:59：員警略往道路方向移動，站在靠近白實線
28 處，此時有兩輛機車一前一後接近（較前方之機車車燈
29 略呈藍色，下稱系爭機車）。員警手持閃紅燈之交通指
30 揮棒往道路方向平伸示意車輛停車受檢。背景有嗶嗶提
31 示聲。

01 (4)21:26:00：員警持續平伸手臂示意車輛停車受檢。系爭
02 機車與員警距離約半個車道寬。

03 (5)21:26:00：系爭機車超越員警並未停下而繼續向前駛
04 離，員警念出系爭機車車牌號碼。

05 (6)21:27:58：影片結束。

06 2.檔案名稱：環北路上往金城方向

07 (1)21:21:11：影片開始。畫面中道路中央分隔線處有一告
08 示牌，上半部在畫面外，可見下半部有「攔檢」二字。

09 (2)21:24:52：原告機車由畫面下方往上方行駛通過畫面，
10 距離告示牌約一個車道寬。

11 (3)21:26:11：影片結束。

12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84至186頁、113至1
13 26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當時一名男子騎乘
14 系爭機車行經攔檢站之前，員警已手持交通指揮棒示意系爭
15 機車停車受檢，惟系爭機車仍繼續向前駛離等情，復有金門
16 縣警察局金城分局112年10月31日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本院
17 卷第73至75頁）、113年10月4日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
18 第87至89頁）附卷可佐，已可認定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有「行
19 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
20 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又原告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
21 （本院卷第91頁），且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辦理
22 歸責，即視為該次交通違規之駕駛人，自應負上開違規責
23 任。是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核屬有據。

24 (二)原告雖主張其當時並未騎乘系爭機車云云，惟被告就原告本
25 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業已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佐，
26 且原告既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對系爭機車具有支配實力，
27 則應認被告已盡其就裁罰事實所負之舉證責任，並已足使本
28 院形成「沒有合理可疑」蓋然性程度之確信。又原告未能提
29 供任何事證或證據方法足供證明或調查，復未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到庭說明，是其所主張當時並未騎乘系爭機車之有利於己
31 事實仍陷於真偽不明，則本件自難以原告上開片面主張，遽

01 為其有利之認定。

02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9項、第24條第1項及
03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9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法 官 邱士賓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蔡叔穎

24 附錄應適用法令：

25 一、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
26 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27 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28 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
29 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30 查。」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
31 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

01 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
02 輛。」

03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04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05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